

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立足部门职能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。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公开信息审查、网络维护、信息报送、实时更新等工作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，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市国资委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平台，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48 条，其中：国资工作信息 101 篇，国企动态信息 131 篇，党建信息 99 篇，其他 17 篇。上报省国资委信息 4 篇，采用 2 篇。上报市委、市政府信息约 36 条。联合南方+开创的“国资频道”推广平台成果丰硕，东莞国资

频道总稿件量（原创及关联稿件）482 条，日均发稿量 1.33 篇，其中南方日报跟线记者针对国企一把手访谈、干部课堂、东莞国资学党史、一企一品展播等专题采写系列报道，原创稿件流量数高达 1266269，在南方日报东莞观察版面刊登报道 4 次（其中整版报道 1 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答复规范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按照“能公开尽量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1 年度，市国资委通过“依申请系统”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宗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我委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了领导机制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、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市政府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，我委以“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”网站作为政务公开平台，对委内政务动态等不同层面信息进行主动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“事前审查”和“依法审查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及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备案工作，所有拟公开信息由分管领导、业务科室审查后发布，做到“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、又方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			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			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（三）不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
	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			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重复申请	3					3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其他						
	(七) 总计	8				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市国资委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

但是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：一是部分信息收集、发布不够及时；二是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下一步，市国资委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，畅通信息发布的渠道，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发布。二是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充实人员力量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769-22229626）。